

### 生物統計學學分抵免辦法

1. 予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畢生物統計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方得申請抵免。
2. 修畢時間必須在申請日前 7 年之內，且成績達 80 分或 A-(含)以上。
3.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